

靖華山館叢書

王仲榮 著

嵒華山館叢稿

中華書局

封面題字：啓 功
責任編輯：張忱石

嵒華山館叢稿

王 仲 牟 著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19⁵/₈ 印張·418千字

1987 年 4 月第 1 版 198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2,700 冊

統一書號：11018·1420 定價：5.55 元

ISBN 7-101-00141-6/K·59

前言

這是我四十多年來所寫的論文，怕丟失，就湊成這本集子，因為最後是在濟南寫成的，故名曰《嵯華山館叢稿》。

第一個組成部分是古代社會史討論，本來只有三篇論文，即《春秋戰國之際的村公社與休耕制度》、《兩漢奴隸社會說》、《魏晉封建論》。都是五十年代中期的作品。後來總感到講村公社而不講井田制度是一種缺憾，於是在八十年代初，又寫了《井田制度考》和《圭田考》。一九八四年五月，東京講學歸來，又寫了《奴婢上戶籍始於北魏》一篇小文，來補充前說之不足。

六十年代初，山東歷史研究所發動孔子的討論，老實說，這題目，我是不感到興趣的，可是經不起領導的動員，寫了有關孔子的論文三篇來響應，這就構成了本集的第二個組成部分。這裏應該加以聲明的，我已經感覺到當時「左」的風向，感覺到在陰暗角落裏，正有人在捲袖摩掌，在拿起棍子來整人，我特別警惕，參加孔子討論，我始終不敢觸及孔子的思想本質「仁」和「禮」的問題，這是孔子討論中的敏感部分，我終於迴避了。儘管如此，文化大革命一開始，我孔子討論的三篇，也被尋章摘句地受到歪曲，成為放毒的文章。其中對子產的評價，因為和當時的「左派」權威學者觀點不同，當時被視為異端，終於被揪了出來，被打成反動學術權威，挨了批評。

第三個組成部分，是關於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討論。一九五〇年，我在北京學習，碰到嚴中平教授，大家欣幸新中國的誕生，國家長久處於不平等的經濟地位可以翻身了。怎樣借鑑於我國古代歷史和近代歷史，怎樣鼓勵人民的勞動積極興趣呢？中平教授是《中國棉紡織史稿》的作者，我受到他的啟發和幫助，於是也熱情地參加我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討論。尤其茶葉經濟這篇文章，基本觀點受到中平教授的影響很大，他真是我的良師益友。到了六十年代初期，「左」的風向愈吹愈緊，人民大學尚鉞教授因為寫了資本主義萌芽的文章，而受到批判，我看風色不善，也趕緊偃旗息鼓，草草收場。這方面一共六篇文章，現在全都收在這個集子裏。

第四個組成部分，是有關吐魯番出土文書三篇，那是七十年代初期，文化大革命尚在進行，我被調往北京中華書局點校二十四史的《宋書》和《南齊書》。點校之暇，《文物》雜誌社拉我寫稿，我就寫了三篇。文書材料，都是由《文物》雜誌社和新疆博物館供給的。

第五個組成部分，是有關敦煌石室發現的氏族志文章，一共寫了三篇，連一九四八年寫的《元和姓纂四校記》書後，一共是四篇。這幾篇文章，也有紮實的，如果顧步自憐的話，我是較滿意的。

第六個組成部分，是古籍介紹。六十年代初，山東大學歷史系負責編選《資治通鑑》，並由我寫了一篇序言。《歷史教學》雜誌社約我寫《資治通鑑》和《通鑑學》，我就在序言基礎上寫成了這一篇普及性的介紹教材。八十年代初，我又和內人鄭宜秀合作寫了《冊府元龜》在校勘學上的價值》和《通鑑考異》的史料考訂價值》兩文，現在徵得宜秀的同意，也收在這本集子裏。六十年代初期，我在北京中華

書局點校二十四史，晚上借觀影印《永樂大典》殘卷，寫成《渤海一勾》，也收在這一組裏。

第七個組成部分，凡是歸納不到前面六個部分的都收在這一組裏。我寫成《魏晉南北朝史》時，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部認為某些章節較為支蔓蕪雜，因此刪去了一些。承林燁卿先生好意，選擇刪去章節中長一些的文字，用剪刀剪下來，寄還給我。書出版後，我也記不清哪些被剪裁，哪些經刪節了，有暇把寄來的落選史料，寫成《魏晉南北朝史餘義》，發表在上海《歷史教學問題》上，現在又把它收入本集。《讀史札記》是我的處女作，我讀二十四史時，把疑義都寫在書的眉頭上，朱季海兄主編《考文》，向我徵稿，我就從史漢眉頭上的內容，寫成小文塞貢，以後準備一史一史寫出來，可惜戰爭旋起，《考文》停刊，我的那部二十四史也在離亂中被人作廢紙賣了，只剩下這篇小文，作為紀念吧！五十年時光真是一瞬，想到這裏，不勝感慨。

《秦橋未就已沉波》一文，是四人幫倒了以後才寫的。在四人幫當權的年代，人們捧秦始皇，以為千古一帝，到了四人幫倒臺後，對秦始皇的評價，又是一百八十度轉彎。我認為應該給秦始皇一個準確的評價。秦始皇的航海求仙，應該看作探索海洋、瞭解海洋、征服海洋、從大陸國家一旦轉變為海洋綫很長的國家，這個舉動，不可厚非。至於築長城，修馳道，南開五嶺，當然太急促了些，沒有給人民一個喘息機會。若乎造驪山墓，起阿房宮，那就更不應該了。一旦身死，天下土崩瓦解。秦始皇所幹的這些有害於人民的事，應該作為借鑑，有益的事情，應該加以肯定。

《齊民要術》的討論，是山東省社聯召開的，我也被邀參加。可是五穀不分的我，在這類會上沒

有發言權的，所以我只考證了《齊民要術》的成書年代，聊以塞責。

《太炎先生二三事》，是我在揚州師範學院的演講，和在日本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座談會的講話，又經過改寫而成。以一個學生來介紹老師，當然有偏愛偏護的地方，所以是不十分適宜的。但已經講了，已經在刊物上發表過，又轉載過，還是收在集子裏吧。

最後一篇，是自我介紹，談談治學經過，知我罪我，有厚望於並世學人，有以教我。

一九八四年八月王仲華寫定於山東大學新校南園之嵒華山館。

目次

春秋戰國之際的村公社與休耕制度	一
井田制度考	二五
圭田考	二六
兩漢奴隸社會說	三〇
魏晉封建論	三六
奴婢上戶籍始於北魏	三七
試論《論語》《孟子》兩書中所反映的當時社會經濟制度	三九
從孔子對歷史人物的評價看他的基本思想	四三
孔子在當時歷史發展階段下不是一個否定人物	一〇七
中國封建社會的特點	一二
從茶葉經濟發展歷史看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特徵	二九

中國資本主義萌芽以前的江南絲織業	一五六
中國資本主義萌芽以前的江南棉紡織業	一九五
古代中國人民使用煤的歷史	二二八
石油篇	二二九
唐代西州的縹布	二六三
吐魯番出土的幾件唐代過所	二七四
唐代西州高昌城周圍的水利灌溉	三二五
《唐貞觀八年條舉氏族事件》殘卷考釋	三三八
《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譜》考釋	三六五
敦煌石室出殘姓氏書五種考釋	四四八
《元和姓纂四校記》書後	四六一
《資治通鑑》和通鑑學	四七四
《通鑑考異》的史料考訂價值	四八四

從《宋書·顏延之傳·庭誥》校勘記看《冊府元龜》在校勘學上的價值	四九六
渤海一勾	

——讀影印本《永樂大典》存卷後記

五〇五

魏晉南北朝史餘義	五三〇
讀史札記	五五五
秦橋未就已沉波	五六二
《齊民要術》跋	五七〇
太炎先生二三事	五七四
談談我的生平和治學經過	五九〇

春秋戰國之際的村公社與休耕制度

中國古代整個經濟之所以長期地帶原始性和自然性，是和村公社的長期地和頑固地保持，有聯帶關係的。馬克思在《資本論》裏說：「在印度和中國，生產方式的廣濶基礎，是由小農業和家庭工業的統一形成。此外，在印度，又還有在土地共有制基礎上建立的村社的形式要加進來；這種村社在中國也是原始的形式。」（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第二版，第三七三——三七四頁）可見村公社的形態，在中國，一直在階級社會中，還繼續存在很久，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很多的史學工作者，把中國過去曾經存在過的井田制度來證明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存在，是非常正確的。不過，關於井田制度存在的時代太遙遠，史料又太龐雜，又很不具體，從來做井田制度考訂工作的人，又把它講得複雜化了，以致很難整理。本文想通過周代休耕制度的存在來說明周代村公社在經濟制度上所能發揮的性能，以及當時村公社所有土地的分配制度。

自古時起，在黃河及其支流所灌溉的盆地和平原上居住的人民，很早就已把農業作為他們經濟的主要部門了。由於雨雪量分佈的不平均，使當時居民不能不仰仗人工的灌溉；同時，由於夏季融解的積雪，使崑崙東斜面的水源，挾黃土沉澱物往東流注，不斷地淤塞河牀，以致河水往往泛濫成災，居

民還須與黃河災害性的泛濫，經常需要進行有組織的鬥爭。

廣闊的草原、平原和接近河流肥沃的山地，自古以來，即已居有遊牧的部落，中國的農人經常要防禦這些草原遊牧人和山居部落的侵襲。爲了保衛領土，抵抗入侵，尤其是爲了統一全部水利網來適應大規模灌溉事業的需要，顯然地有集中氏族貴族強化軍事首長的必要。因此，國家形態是比較早熟的，公社殘餘，遺留在階級社會中，也特別嚴重。

集中全國土地於國家的手中，統一全部水利網，造成國家機關的集中制，這就是古代國家內政的根本任務。當時的統治者以組織灌溉工作爲榮，在古人看來，大禹治水的勳績是千載不朽的。

許多世紀中，村公社的繼續存在，成爲古代專制國家停滯性的堅強基礎。

所有村公社的成員，只能成爲土地佔有者——他的佔有，也是經由勞動實踐過程爲前提之下發生的——而不是土地的所有者。「實際的、真正的所有者——那是公社」（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公社的剩餘生產品，全部或絕大部分，又必須通過貢賦和租稅等等形態，集中到高居於各公社之上的代表着「共同體的個人」，或代表着國家作爲「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的國君手裏。國家認爲它有剝奪公社土地和隨意處分一切土地的絕對權力。「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詩·小雅·北山》），就是這種村公社與專制主義關係的最好註腳。

公社成員既不是公社土地的所有者，那麼，他本身就會變成公社的財產，也就會變成專制君主變相的奴隸。馬克思所說的「盡人皆是奴隸之東方」（《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就是指這種現象而說的。

他們把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結合在一起，完成着自給自足的生產，他們要經常地向他們的統治者服勞役，也貢獻物品。

這些公社成員們，在身份上雖是「自由」的，在經濟生產上也是獨立的，但這不等於說這些公社成員們所受的剝削和壓迫就比以後的奴隸和依附農民們來得輕，在某些情況下，他們所遭受的壓迫和剝削，也許還要重得多。在這種特殊形態裏，自由人生產還是佔重要的地位，奴隸的勞動，不能盡量代替自由人的勞動，這樣，不但阻礙了奴隸形態的發展，也會阻礙了以後農奴形態的充分發展。

這種停滯不前的古代村公社，一直延續到春秋戰國之際，還是起極大的作用。這種村公社，在當時名之曰「社」。所以名之曰社的原因，因為「社爲五土之總神」（鄭玄語），古代人在社祭的時候，社神中位置最高的是「田祖」，田祖是「始耕田者」，同時也就是司收穫之神——先穡。要土地上的作物豐收，在古人看來，必須祈求田祖，無怪《詩·小雅·甫田》章裏有「琴瑟擊鼓，以御（迎迓）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等詩句了。在神的崇拜方面，氏族公社和村公社是有顯著不同之點的。由於氏族公社，是以血緣作紐帶的，因此，一個氏族必然地共同崇拜一個在他們看來是可以作爲神靈的祖先，而村公社呢，却不然。無論村公社在當時帶着氏族殘餘如何嚴重，但它的基礎，却已經是經濟和地域的關係了。一個村公社之內，包括許多單個的獨立的家族，實際上，各家族之間，已不可能有一個共同的祖先來崇拜了，於是他們必須祀奉起一境之內所共崇拜的司收穫之神來了。由於每個村公社都崇拜他

們所祀奉的司收穫之神，於是祀奉司收穫之神的「社」，也逐漸變成村公社的專有名稱了。

《禮記·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玄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從這些記載看來，可見「置社」才是村公社的基層組織，也就是到了後來名爲「里社」的。

在各個村公社內，包括許多單個的獨立的家族，家族的數目是不等的。《管子·乘馬篇》記載春秋時代的齊制：「方六里名之曰社。」平方六里，也就是三十六里，一里住八個家族，三十六里住二百八十八個家族，也就是說，一個村公社可以容納二百八十八個獨立的家族。倘若這平方三十六里之內的土地，三分之二是休耕地的話，那麼就只能容納九十六個家族了。和百家共立一社，數目也很接近。一般的說來，較大的村公社組織可以包括獨立的家族一百個左右。較小的村公社組織，也包括獨立的家族二十五個。前者——即包括獨立的家族一百個以上的，是西周初年較原始的村公社形態；而後者——即包括獨立的家族二十五個的，已經是晚周之法，村公社的後期形態了。

較原始的村公社形態，包括獨立的家族一百個，《周禮·大司徒》：「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一族一百家。《詩·周頌·良耜》：「以開百室」，「百室盈止」。鄭玄謂：「百室者，出必共洫間而耕，人必共族中而居。」這裏所指的族，正是指百家爲族的族而言的。鄭玄《禮記·祭法》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社」。百家爲族，百家立社，這種社，也就是上文所提到過的「置社」了。

村公社的後期形態，只包括二十五個獨立的家族，這方面的材料比較多。《說文》示部云：「社，地主也，《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其實《周禮》本文無二十五家爲社之說，而是漢代的經師解釋《周禮》的時候，有這種說法，據應劭《風俗通義·祀典篇》引作《周禮說》可證。此外又如《史記·魯世家》集解引賈逵《左傳》注，《左傳》昭二十五年、哀十五年杜預注，《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漢書·五行志》顏師古注引臣瓚說，《管子·小稱篇》尹知章注，《史記·孔子世家》索隱，《荀子·仲尼篇》楊倞注都說「二十五家爲社」。孔穎達《郊特牲》疏云：「周之政法，百家以上得立社，其秦漢以下民二十五家則得立社。故《鄭志》云：《月令》命民社，謂秦社也，自秦以下，民始得立社也。」鄭玄所指的「自秦以下，民始得立社」並不是說秦以前沒有社，或沒有書社，《商君書·賞刑篇》：「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卒裂土封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呂氏春秋·慎大覽》：「武王勝紂，與謀之士，封爲諸侯，諸大夫賞以書社。」說明周初已經出現「書社」這個名稱了。《商君書》和《呂氏春秋》都可以說是第一手的資料，應該說是非常可靠的材料。當然，周初的書社，是百家爲族的社，而不是二十五家爲社的社。自爰其田的爰田制度實施以後，二十五家爲社的書社，才固定化了起來。秦漢以下，村公社瓦解，農民自由組合成社，如《漢書·五行志》所載：「建昭五年（公元前三四四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顏師古注引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又如《隋書·禮儀志》所載：「百姓二十五家爲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這種社，只是「春祭社以祈膏雨，秋祭社以報功」，不再起着村公社的職能。鄭玄所指的「秦社」，恐怕是指這種社而言的。

自西周以來，村公社還起着極大的作用，它詳細地記載着村公社內各個家族的戶口數字，勞動的負擔量和牛馬的統計數，製好「版籍」以後，把一份送到高居於各公社之上的國君那裏去。因為村公「社之戶口，書於版圖」，所以稱這種村公社為「書社」。

《左傳》哀十五年杜預注：「二十五家為一社，籍書而致之。」

《管子·小稱篇》尹知章注：「古者羣居二十五家則共置社，謂以社數書於策。」

《荀子·仲尼篇》楊倞注：「書社，謂以社之戶口，書於版圖。」

按版圖，鄭司農《周禮·宮伯》注：「版，名籍也，以版為之，今時鄉戶籍，謂之戶版。」《釋名·釋書契》云：「籍，籍也，所以籍疏人民戶口也。」鄭玄《周禮·司會》注云：「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大戴禮記·千乘篇》：「殷（版字之譌）書為成男成女名，屬升於公門。」稱之為書社，就是說它登記了人民戶口，牛馬頭數和圖寫土地形象。春秋戰國之際，一個較大的國家，可能擁有這類生產整體的村公社數千個。如《管子·小稱篇》：「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衛矣。」《左傳》昭二十五年：「公孫於齊，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史記·孔子世家》：「冉有曰：『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一個地區，有一千個生產整體的村公社，在當時是極普遍的現象。

在這種村公社中，保存有公有制的殘餘，主要是土地的共有。草地、森林、牧場是公用的，耕地雖然分給各個家族，但不是各個家族的私有財產，而只是暫時歸其使用。《王制》裏有「田里不鬻」的話，雖是後來人的解釋，其實是符合當時實際情況的。

村公社在社會分裂出階級之後，還能存在這樣久，其所以能長期存在，是與當時農業技術的實際情況相密切聯系的，從西周以來，不但三圃制在農業中佔支配地位，而且在灌溉事業不發達的地區，二圃制和三年輪種一次的休耕法，也還繼續地普遍地存在。用這種方法進行耕種時，村公社不僅調整對庭園地的利用，而且調整着對耕地的耕種。《周禮》一書，雖是晚出，但它給我們保存了不少春秋戰國以前的珍貴史料，尤其關於古代休耕法的記載。如《周禮·大司徒》職文云：「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田，家百畝；一易之田，家二百畝；再易之田，家三百畝。」鄭司農注云：「不易之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周禮·遂人》職文云：「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亦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鄭玄注：「萊，休不耕者。」上引《周禮·大司徒》職文，「不易之田，家百畝」，《遂人》職文，上地夫「田百畝，萊五十畝」。一有休耕地，一無休耕地，出入是很大的。據鄭玄的解釋，認為鄉、遂之制不同，六鄉之上地無萊，「六遂之民，雖上地猶有萊，所以饒遠也」。孫詒讓不同意鄭玄的說法，認為「六鄉上地無萊，非也」。孫氏《周禮正義·遂人》職文下又云：「考諸大司馬之職，上地食者三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一。夫食者參之二，謂三分百五十畝，而歲種其二也。食者半，謂歲種二百畝者半也。食者參之一，謂歲種三百畝者一也。歲種二百畝之半，三百畝之一，固皆百畝也。三分百五十畝而歲種其二，亦曷嘗饒於不易之畝數哉。抑百五十畝而歲種其三之二，則歲休其一也，